

仪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仪住建发〔2024〕18号

仪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扬尘防治工作的 通 知

各在建项目建设、施工、监理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安排部署，有效管控施工扬尘污染。根据《四川省 2023-2025 年扬尘源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4 年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川建质安发〔2024〕26 号）《南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全市住建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全面开展建设工程扬尘防治工作。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持续深化思想认识

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提升空气质量，事关广大群众幸福感，事关高质量发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有力举措。各参建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大局观、长远观、整体观，把大气污染防治作为当前生态环境保护首要任务，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坚决抓好建筑工程扬尘防治，牢牢守住空气质量这条民生底线，为全县空气质量持续向好贡献力量。

二、压实各方责任，确保全面履职尽责

（一）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对施工扬尘防治负首要责任，应牵头组织成立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组织机构，制定相应管理规定，并明确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人；将工程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按合同或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给施工单位并监督其有效使用；督促施工、监理单位按规定开展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定期组织扬尘防治专项检查，确保各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

（二）落实施工单位实施责任。施工单位对施工扬尘防治负实施责任，总承包单位对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负总责，专业承包单位对所承担专业承包工程的扬尘污染防治具体负责。施工单位应建立项目部扬尘污染防治制度，编制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配备扬尘污染防治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费使用登记台账，保留扬尘污染防治费接收和使用凭证；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按规定进行扬尘监测公示，定期对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整改和评估。

(三)落实监理单位监理责任。监理单位对施工扬尘防治负监理责任,应在监理规划中提出有针对性的监理措施或编制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实施细则;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监督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的使用情况;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不力项目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整改到位,对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

三、明确防治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措施

各在建项目要严格按照《四川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DBJ51/T231-2023)和《四川省 2023-2025 年扬尘源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全面提升建设工程扬尘防治水平。

(一)落实现场封闭管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全封闭施工,沿四周连续设置安全稳固可靠的封闭围挡,规格统一、整洁美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宜采用渐进式分段打围施工作业,分段封闭施工。现场原则上应设有相对固定的出入口,并设置大门和专职门卫保卫人员。工期超过 3 个月的工地,现场围挡应采用固定式围挡,主干道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次干道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防溢座不得低于 0.2 米,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市政道路整修改造、管线开挖、排水、园林绿化施工现场应根据作业面设置移动式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围挡墙内外应保持整洁,禁止依靠围挡墙堆放物料、

器具等。

(二)落实现场进出口管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车辆出入口内部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车辆冲洗干净方可出门,严禁带泥出场;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应在距主要出入口1公里施工区内设置出场车辆固定冲洗点,采用移动冲洗设备进行车辆冲洗,并在出口处进行再冲洗。车辆冲洗设施冲洗压力应能满足车辆冲洗要求,冲洗设施应能满足各类工程车辆外围尺寸要求。车辆冲洗设施基础内四周应设置循环排水沟,排水沟排水口应与沉淀池连接。沉淀池设置应不少于两级沉淀,水容量应满足自动冲洗的要求。沉淀池四壁应采用水泥砂浆粉刷并作防渗处理。沉淀池、排水沟中积存的污泥应定期清理。车辆冲洗设施的清洁和保养应定人、定岗,操作人员按规程操作,并填写车辆冲洗台账。

(三)落实场地硬化措施。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含临时出入口)、主要道路、材料堆场、加工区、仓库等场地区域应进行硬化处理,并在硬化场地周边及道路两侧设置排水沟,确因场地受限的应至少保留一处有效排水,防止雨水、泥土污染场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生活、办公区道路和场地等区域应进行硬化处理。硬化后道路不得有浮土、积水,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出入口及内部道路承载力应能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硬化出现破损应及时修复,出口处硬化路面不小于出口宽度,非主要道路、物料堆放区、加工区及大模板存放区等场地应采用硬化干化防尘措施。

(四)落实湿法作业。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施

工时，应在楼层外缘四周设置连续喷淋装置，配备合适的变频水泵满足喷淋供水需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每一个分段封闭施工现场应至少设置一个移动式雾炮，并根据具体施工规模加设移动雾炮，原则上每 2km 增加一个移动雾炮。

（五）落实裸土覆盖。一是工地内裸露的场地、堆放的土方和基坑开挖等应采取覆盖、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覆盖用防尘网应选用 6 针及以上密目扬尘防治网。工地内垃圾和渣土堆放不得超过 48 小时（用于回填使用的除外），综合土壤成分及气象等因素，应做到表面不得见到“干土”。不能及时使用和清运的，应实施封闭或覆盖等防尘措施。二是工地空置区域应根据使用周期和使用功能，采取场地硬化、防尘网覆盖或植被种植等防尘措施。三是建设工地使用的砂、石等建筑材料露天堆放时，应定期洒水并用防尘网覆盖。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使用时轻拿轻放。四是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应当及时平整施工场地，清除积土、堆物，采取绿化、覆盖等防尘措施。

四、强化工作保障，巩固系统治理成效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各企业要充分认识扬尘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加强工作组织，围绕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明确施工扬尘防治责任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强化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科技赋能，助推提升。各企业应积极推动施工现场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鼓励采用无人机巡查、远程视频监控、云

计算等信息化科技手段，将数字化采集和智能化监管相结合，实现智慧化识别和管控。大力推进绿色建造，努力实施绿色环保工艺，从起始端减少扬尘源，在过程中降低扬尘量，大力提升扬尘防治新能力。

（三）加强宣传，确保成效。各企业要加大扬尘污染防治宣传力度，依托新媒体平台等载体不断加强反面警示教育，积极引导建筑从业人员主动参与、广泛参与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成效。

仪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3月26日



